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於網站(www.tkk.com.tw)進行揭露。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 台灣港建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權益問題，其餘子公司則由董事長處理股東權益問題；若有爭議會委任法律顧問處理。股東若有任何股務問題（開戶、股票過戶、住址變更...等）均可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管理處，聯絡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中。</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7.44%，該公司最終之控制者為本公司董事王忠桐先生及其家族；子公司主要股東詳捌、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記載事項。</p> <p>(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區分，並由管理處及稽核室等相關人員控管。</p>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p>	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一) 本公司於103年10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考慮各面向之需求而組成，成員組成多元，並至少一名女性參與董事會。本公司10位董事成員名單，外國籍董事占比</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0%，獨立董事占比30%，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20%，女性董事占比10%，5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70歲，2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專業知識與技能，具會計師證照之董事至少一名。另以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為目標。</p> <p>(三) 本公司10位董事成員名單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王忠桐、何樹燦、徐應春、許宏傑、張瑞燦、廖豐瑩及陳梅芬；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何樹燦及陳梅芬；2位獨立董事具備產業知識、1位具備會計專業；於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貢獻者有廖豐瑩。</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110年8月10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外，亦於110年8月10日董事會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本公司於109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實施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作業。</p> <p>112年度已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自評，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向，評估分數為4.92分(總分5分)，評估後各董事皆符合公司之實務需求，皆屬適任。</p> <p>112年度已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評估分數為4.69分(總分5分)。</p> <p>112年度已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評估分數分別為4.95分、4.94分及4.98分(總分各5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公司於112年底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3年1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尚屬良好。</p>							
<p>(四)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p>	<p>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112年2月本公司委任誠一管理顧問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112/1/1-112/12/31)，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狀況、永續經營等構面以實地訪談方式評核，誠一管理顧問已於112年12月25日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3年1月26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p> <p>一、評估報告之總評</p> <p>彙整各董事自我評估及本公司與董事們進行實地及視訊訪談之結果，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貴公司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優良。</p> <p>二、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8 1098 1874 1414"> <thead> <tr> <th data-bbox="768 1098 884 1171">項目</th> <th data-bbox="884 1098 1561 1171">改善建議</th> <th data-bbox="1561 1098 1874 1171">未來改善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8 1171 884 1414">1</td> <td data-bbox="884 1171 1561 1414">目前公司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30%，為讓董事會運作更具獨立性，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要低於全部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建議公司下屆改選前，可以考慮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td> <td data-bbox="1561 1171 1874 1414">納入下屆改選董事之考量。</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改善建議	未來改善計畫	1	目前公司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30%，為讓董事會運作更具獨立性，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要低於全部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建議公司下屆改選前，可以考慮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	納入下屆改選董事之考量。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改善建議	未來改善計畫						
1	目前公司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30%，為讓董事會運作更具獨立性，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要低於全部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建議公司下屆改選前，可以考慮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	納入下屆改選董事之考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p>公司本屆的一般董事中無其他外部股東出任董事，在議案討論時雖然董事們都會以自身專業角度來討論，但在公司治理上較不易發揮董事會的監督職責，建議下屆改選時，可以增加外部董事席次或建置提名委員會</p>	<p>納入下屆改選董事之考量。</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室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獨立性評估程序包含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商業關係、個人與家庭關係及聘僱關係等面向，經綜合評估後並未發現違反獨立性的情事。</p> <p>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依13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112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月2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1月26日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p>	<p>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管理處資深副總陳梅芬女士為公司治理主管。</p> <p>前述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含以下：</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錄等)？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112年之執行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會議議程，並準備議事資料。於112年度完成召開4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2次公司治理委員會。 2. 於112年6月13日召開股東常會，並協助股東會之召開。 3.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宜，依法發布重大訊息。 4. 安排董事、獨立董事進行持續進修課程。 5.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進行溝通，溝通情形摘要詳見本公司網頁。 6. 安排於112年3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永續發展之工作計畫。 7. 安排於112年3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及計畫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子公司的部分則由董事長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永續報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p>112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2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內容如下：</p>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112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無重大差異。
股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績效 2. 風險管理 3.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露出公告/重大訊息，如公司治理、營運績效等股東及投資人關注之相關資訊 2. 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出版年報及依需求召開法說會 3. 設置股務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進行雙向溝通 4. 定期更新永續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 英文重大訊息各13 則 2. 永續報告書已公告及放置於官網 	
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價格、安全、品質與交期 2. 誠信經營準則 3. 勞工安全與健康 4. 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人與客戶保持聯繫，並根據客戶的意見回饋進行改善 2. 至客戶生產基地巡視及檢視產品運作情形 3. 為客戶舉辦教育訓練 4. 更新公司網站 	<p>已完成112年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供應商	1. 品質與價格 2. 環保法規	1. 邀請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暨行為準則遵守承諾書 2. 回饋意見協助改善 3. 舉辦供應商產品展覽 4. 更新公司網站	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暨行為準則遵守承諾書，主要供應商簽署比例達100%	
	員工	1. 員工福利 2. 員工考核機制 3. 勞資關係	1. 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做公告:健康檢查.團險.三節禮金.教育訓練課程資訊.福委會提供禮金 2. 年度 KPI 個人專案公開表揚及頒發獎金 3.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1. 112年參加教育訓練1,784人次 2. 112年召開4次勞資會議	
	主管機關	1. 法規遵循 2. 公司治理 3. 主管機關溝通	1.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之座談會 2.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 3. 設立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	112年如期申報公告	
	媒體及倡議組織	1. 公司治理 2. 營運績效 3. 參與慈善活動	1. 設置發言人回應提問 2. 持續捐款慈善機構 3. 更新公司網站	1. 捐款TPCF公益基金會 2. 捐款普仁基金會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公司之股東會事務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人查詢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二) 本公司網站可選擇之語種包含中文、日文、英文及簡體中文，指定專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訊同步放置在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p> <p>(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且重視勞資關係，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5. 本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之相關資訊，詳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p> <p>6. 本公司110年8月10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請詳公司網站</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https://www.tkk.com/tw/Investor/Company Rules And Regulations。</p> <p>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隸屬於總經理室，組織架構請詳公司網站</p> <p>https://www.tkk.com/tw/About。</p> <p>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分為以下五個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風險趨勢 (2) 風險鑑別：本公司由永續營運之角度，評估公司短中長期可能面臨的風險情境，將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環境風險、作業風險等四大範疇。 (3) 風險衡量：針對風險發生的機率(Probability)與發生可能造成的衝擊(Impact)，計算其風險值(PxI)。 (4) 風險承擔：確保風險承受於可控範圍之內。 (5) 風險監督報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控管狀況。 <p>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治理委員會(4位成員，其中2位為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風險管理組112年運作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相關部門依工作職掌內容，評估所面臨之各項風險，針對風險發生的機率(Probability)與發生可能造成的衝擊(Impact)，計算其風險值(PxI)，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將其風險報告提報風險管理組。 (2) 為強化風險辨識之意識，透過主管會議宣導風險事項。 (3) 安排於112年11月7日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報告案。 (4) 安排於112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報告案。 	
九、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照「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衡酌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經歷、性別與年齡、國籍等標準，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除每年盤點人才，且搭配個人發展計畫及部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目標，輔以培訓課程，包含一年一梯次之MTP企業主管管理才能發展培訓課程，以培育未來所需人才，及建立完善備位準備。	
十、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p>為確保公司營運持續運作，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p> <p>本公司已於111年度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人員，且112年度安排於112年5月9日及112年11月7日向公司治理委員會進行資訊安全報告案；112年11月7日向董事會進行資訊安全報告案。</p> <p>另本公司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請詳年報”資通安全管理”。</p>	無重大差異。